國立東華大學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字第 號 | 以上第 第 目憑證自 號計 件至共計新台幣 萬 仟　佰　拾　元 |
|  | 金額 |
| 拾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人事單位 | 總務處出納組 | 主計室 | 機關長官 |
|  |  |  |  |
| 國立東華大學 年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薪(俸)額 |  元 (俸點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事由 | **生育** | 男、女 姓名： 年 月 日生 |
| 檢附證件 | **生育** | 切結書(如附)、出生證明書、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乙份。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此欄由人事室填寫) |
| 茲收到國立東華大學發給 生育 補助費 新台幣　 　萬 仟 　　佰 　 　拾 　　元整此據 **具領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** |
| **以上本人請領 生育補助 已詳閱備註之說明，且僅由本人申請，並無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，上述所具切結屬實，倘有違事實，除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****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** |
| 備註 | 1. 本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生育補助2個月平均薪(俸)額。(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)

1. 支給對象：(1)配偶分娩或早產 (2)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 (3)配偶於國外生育，並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者2.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公保、軍保、勞保、國保、農保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3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1. 上列補助申請，檢附戶籍謄本者，其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，請勿省略，俾利辦理。
2. 補助之申請必須在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。
 |

**公教人員請領生育****補助切結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請領子女　　　　　　　生育補助，切結如下：

本人之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金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，較本人所請之生育補助為低時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，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當即繳回所請領之生育補助，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

1. 依教育部103年6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1519號函、113年1月2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7961號函辦理。
2. 生育補助自103年6月1日起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3. 有關社會保險指政府開辦之各類保險，例：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國民年金等，不包含私人自行投保保險。
4. 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條文，已刪除被保險人需繳付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保費滿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，爰公教人員本人無論是否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，生育給付均回歸公保(本人不再適用生活津貼生育補助)。